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注意到某些涉及與公司有關的潛在交易之媒體報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此等媒體報導作出澄清及確認，本公司在與海外金融投資者洽談，以探討進行戰略合作的可能性（「潛在交易」），其可能導致也可能不會導致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就是否進行潛在交易作出決定，而且並未與任何一方訂立實施潛在交易的正式協議。無論如何，本公司無法肯定任何此類洽談（如繼續進行）將導致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份近期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開始。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包括 5,199,524,031 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列明潛在交易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如果進行，此等潛在的交易條款在現階段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